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农集团”）通知，扬农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当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连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